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消簡字第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王潘美桂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智先

訴訟代理人 蔡秉均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聿傑企業社

法定代理人 沈子揚

訴訟代理人 黨俊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按上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及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述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於簡易案件之第二審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114年1月24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此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收費答詢表查詢在卷可稽，其上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
02 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0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07 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09 書記官 蘇炫綺